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—109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

「三對三籃球賽」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內政部各機關(單位)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重點，國人晚婚、不婚、晚育、不育情形普遍，平均初婚年齡攀升至男性 34.5 歲、女性 31.7 歲，近年少子女化、人口老化等人口結構變遷將帶來之劇烈衝擊。爰應持續加強相關觀念及措施內容之宣導，鼓勵國人共同努力，並以實際行動支持人口政策賡續進行。

今年因為疫情關係，本區人口政策將舉辦三對三籃球賽，目的為提倡各年齡層運動風氣，培養規律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參與戶外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人際關係，激發勇於挑戰的精神。敬邀大家共襄盛舉，讓人口政策更活潑多元，參與的年齡層更擴大。

二、活動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

三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(報到時間：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)

(二)活動地點：

1. 報到地點：麗山國中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
2. 分組活動地點：

(1)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：麗山國中(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
(2)國小組：麗山國小(港華街 100 號)

(國小組請先於麗山國中報到，暖身操結束後統一帶到麗山國小開始進行賽程)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學生組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以報名時在校生為限，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
(二)社會組：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報名，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五、競賽規則：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(採用國際籃總「FIBA」3x3 籃球最新規則)

(一) 開賽規則：

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一小時提早進行報到手續，須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報到檢錄，不接受影印本檢錄。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或超過檢錄時間者，不接受報到檢錄。

(二)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至紀錄台做檢錄，於開賽 3 分鐘後未到者，裁判判令棄權，對隊獲勝。

(三)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
(四) 開賽球權以猜拳判定。

(五) 比賽制度：

(1) 賽程安排統一由大會事先排定(賽程於10月初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)。

(2) 第一輪為循環賽、晉級第二輪後為單淘汰賽。

(3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
(4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
(六) 時間規則：

(1) 比賽時間 8 分鐘，四強賽 10 分鐘。

(2) 進攻方須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。

(3) 預賽先得分 13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。

(4)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
(5)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(6)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七) 得分判定：

(1)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2 分。

(2)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3 分。

(3)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(八) 犯規/罰球：

(1)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
(2) 每場比賽每人只允許犯規三次，若達四次則畢業離場。

(3)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
(4)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
(5)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
(6)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可獲得1次罰球。

(九) 球權：

(1)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
(2)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
(3)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
(4)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
(5)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(十) 勝負判定：

(1)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獲得13分隊伍為勝。

(2)比賽時間結束，兩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
(3)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2隊6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2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1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。

(4)比賽開始前若球員不足2人，即判定該方失敗。

(十一)獲勝隊伍榮譽

第一名：每名隊員1000元禮券、第一名獎牌各乙只。

第二名：每名隊員700元禮券、第二名獎牌各乙只。

第三名：每名隊員500元禮券、第三名獎牌各乙只。

(十二)其他：

(1)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
(2)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
(3)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(4)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、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，若終止賽程不再補賽，則大會將另行採用其他公平方式遴選獲勝隊伍。

(5)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。

- (6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之，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- (7)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，請依大會賽務組廣播為準，請勿離開比賽場地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，廣播兩次後仍未到場者，依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7:30-08:30 | 報 到 |
| 08:30-08:35 | 介紹來賓及貴賓致詞 |
| 08:35-08:45 | 大會暖身操 |
| 08:45-08:50 | 競賽規則說明暨分組 |
| 08:50-12:20 | 正式競賽(依公告賽程進行) |
| 12:20-12:30 | 宣布名次及頒獎典禮 |

七、受理報名

- (一)受理方式：網路報名(連結請上本所網頁)、電子郵件報名、傳真報名或至本所人文課報名皆可；報名資訊如附件一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自9月8日起開放報名，9月30日為止，額滿提前截止，受理人數每組40隊，每隊3人，候補各10隊。
- (三)本活動免費，成功報名當日並全程參與者，贈送限量運動毛巾1條。

八、雨天備案

因賽式活動性質雨天活動將延期舉辦，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所網頁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因其他因素而致變動，得隨時解釋、適時修正變動內容。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—109 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
三對三籃球賽 活動報名表

| 組 別 | | 流水號：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
| 參賽人員(1) |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生日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：就讀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 | |
| 參賽人員(2) |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生日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：就讀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 | |
| 參賽人員(3) |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生日：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：就讀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 | |
| 總聯絡人 電話 | 姓名： (H) _____ (O) _____ (手機) _____ | | |
| 總聯絡人電子信箱 | | | |
| 報名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日期：自 9 月 8 日起開放報名，9 月 30 日為止，額滿提前截止，受理人數每組 40 隊，每隊 3 人，候補各 10 隊。 2. 活動當天請務必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或學生證報到，以供確認身分。 3. 本活動免費，成功報名當日並全程參與者，贈送限量運動毛巾 1 條。 4.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5. 防疫期間，如有感冒、發燒等相關症狀，請務必在家休息，勿前往活動會場。 6. 本所保有調整變更活動流程、內容及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。 7. 因活動參加人數眾多，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，不便之處、敬請見諒。 8. 雨天備案：因賽式活動性質雨天活動將延期舉辦，最新訊息將公告於本所網頁。 9. 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2792-5828 分機 605 何先生 傳真：(02)2790-1394 電子郵件：bl-ming@mail.taipei.gov.tw | | | |

參賽人員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請同時黏貼三位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
| (1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正面 | (1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反面 |
| | |
| (2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正面 | (2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反面 |
| | |
| (3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正面 | (3)參賽人員證件影本反面 |